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4/2023(04)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3年1月31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香港樹木管理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香港樹木管理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自2018-2019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樹木管理的政策和整體方針

2. 政府當局的整體綠化政策是廣種花草樹木，並加以妥善護理和保育，藉以提高居住環境的質素。發展局在樹木管理方面擔當整體政策督導、專業支援和公眾教育的角色。發展局工務科之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樹木管理組”）轄下設有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綠化辦”）。

3. 樹木辦是中央主管當局暨統籌中心，以確保更有效落實“綜合管理方式”；在這管理方式下，負責管理某地點或某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護養在有關地點及設施的樹木。樹木辦亦負責協調樹木管理部門和社會大眾以專業手法管理樹木，並處理個別樹木管理部門未能妥善解決的複雜個案。綠化辦一般負責中央協調綠化和園境工作。據政府當局表示，樹木辦和綠化辦均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管理

4. 過去多年，政府當局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8個核心政府部門¹負責管理轄下範圍內約160萬棵樹木，當中約100萬棵樹木位於人流或車流高的地點。除上述8個政府部門外，地政總署亦不定期或在收到投訴轉介後管理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為數不詳的樹木。² 截至2021年年底，分別由8個核心部門管理的樹木的分布情況載於**附錄1**。

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

5. 樹木管理組制訂了《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指引》”)³，供樹木管理部門遵辦。根據《指引》，樹木風險評估按部就班分兩個階段進行，即“以地點為本”的評估(評估涉及確定優先處理地點，在該等地點的樹木一旦倒塌，即會影響公眾)，以及“以樹木為本”的評估(樹木管理部門在評估中須識別在急需優先處理地點的珍貴樹木(即古樹名木、石牆樹及成齡樹)及高風險樹木)。

6. 《指引》亦按風險水平(即高、中及低)為樹木風險管理地點分類。每日或每周至少大部分時間均有車流及/或人流的地點(例如繁忙行車道、露天停車場、繁忙行人道等)被列為樹木高風險管理地點，樹木管理部門每年須在風雨季來臨前為該等地點進行至少一次樹木風險評估。至於古樹名木⁴及石牆樹，樹木管理部門須每6個月進行一次樹木風險評估。當局

¹ 8個核心政府部門包括：(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路政署；(3)水務署；(4)建築署；(5)房屋署；(6)土木工程拓展署；(7)漁農自然護理署；及(8)渠務署。

²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香港政府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ISSH19/2022)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2022iss19-tree-management-by-government-departments-in-hong-kong-20220721-c.pdf>

³ 最新版本的《指引》(第9版，第3次修訂)載於：
https://www.greening.gov.hk/filemanager/greening/common/pdf/tree_care/9th_Edition_of_TRAM_Guideline_rev_3-26-1-2022.pdf (只備英文本)。

⁴ 自2004年，《古樹名木冊》載有在建設區內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或鄉村地區旅遊景點內超過500棵樹木的資料。公眾可於網上閱覽載列古樹名木資料及狀況的一覽表。

亦須為樹木高風險管理地點的樹木進行分流程序，以便樹木管理部門更有效地按緩急先後落實樹木風險緩解措施。

樹木投訴個案

7. 據政府當局表示，過往3年，大部分樹木投訴個案由1823熱線轉介至樹木管理部門後已獲妥善處理及跟進，需要釐清樹木管理責任的個案數目只佔極少數。樹木辦已設立仲裁機制，並主動介入性質複雜的個案，以加快釐清樹木管理責任。因應2022年10月在大埔發生的致命樹木意外，地政總署已成立一個由副署長領導的工作小組，調查這宗事故及檢視處理樹木投訴的機制，並會適時建議優化措施。

管理私人物業的樹木

8. 自1970年代和1980年代中期開始，政府當局已在土地契約中分別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和“園境條款”。就重新發展土地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可通過規劃機制或透過修訂土地契約，就樹木保育施加新的規定。

9. 政府當局亦鼓勵私人物業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遵循《指引》管理其樹木，上述各方對其土地範圍內的樹木負有整體管理責任。發展局發表了《樹木管理手冊》（“《手冊》”）⁵，為私人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妥善護理其物業範圍內樹木的指引及標準。《手冊》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發出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的一部分，就有關大廈公用部分的樹木管理及安全事宜提供標準及守則，以供業主遵守和依循。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在2019年5月28日及2021年5月25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在2022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就與樹木管理及城市林務相關的事宜進行討論。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⁵ 《手冊》載於：

<https://www.greening.gov.hk/tc/tree-care/information-about-tree-maintenance-for-private-pro/handbook-on-tree-management/index.html>

“綜合管理方式”的成效

11.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採用的“綜合管理方式”，或會導致各部門在樹木管理方面欠缺協調及互相推卸責任。就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機制，以確保樹木管理部門遵從樹木管理組制訂的《指引》。

12.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全港樹木分布的範圍極廣，“綜合管理方式”是最有效和靈活的樹木管理方法。樹木管理組已派出一隊專責巡查隊，抽查和審核樹木管理部門所完成的樹木巡查報告。該巡查隊亦會主動巡查樹木，以確保樹木管理部門的工作遵循《指引》的要求。新工務計劃項目亦須按樹木管理組所訂的要求提供綠化設施。倘若未能符合相關要求，負責的部門須向樹木管理組申請豁免。

監督私人承辦商和訂立樹木法例

13. 部分議員表示，對於樹木管理部門分判予私人承辦商的樹木管理工作，服務水準參差不齊，樹木管理部門未有有效監察有關工作。部分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樹木法例，以防止塌樹事件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情況發生。

14. 政府當局答稱，樹木管理合約已訂明承辦商在樹木管理方面須遵從的所有服務要求，包括由合資格樹木管理人員執行有關工作的要求。至於訂立樹木法例，政府當局曾進行深入研究，了解到不少其他城市(例如墨爾本、倫敦和紐約)正採用和香港類近的做法，即透過一籃子可支援樹木保護的法例進行樹木管理工作。政府當局未有計劃訂立樹木法例，但會聚焦於樹木管理的實際操作並加強其成效。

15. 政府當局亦表示已於2022年9月成立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主持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檢視現行的樹木管理安排，當中包括檢討《指引》、檢查樹木的方法、路旁種植的樹木品種、樹木的地面上和地下生長空間、土壤質量管理要求等。專責小組亦會監察各部門巡查樹木後的工作及執行力度，以及考量現有道路旁體積相對龐大的樹木是否配合現時的環境並探討處理方向。專責小組的目標是在2022年年底前提出合適的優化及改善建議。

樹木管理科技的應用

16. 議員歡迎把各項科技應用於樹木管理。部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21年第三季推出一項為期3年的研究計劃(“該計劃”)，以收集和分析樹木擺動的數據，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研究期間發現的傾斜樹木即時採取行動。

17. 政府當局表示，樹木管理部門對保育樹木的嶄新意念持開放態度。在該計劃推行期間，若透過傾斜傳感器發現有任何不妥當之處，當局會迅速採取行動。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正進行一項試驗計劃，以紅外線感應自動監測儀監測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活動，並正與相關組織探討可否採用其他新科技保育樹木。

立法會質詢

18. 在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就樹木法例、“綜合管理方式”、樹木風險評估及《指引》提出質詢。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2**。

最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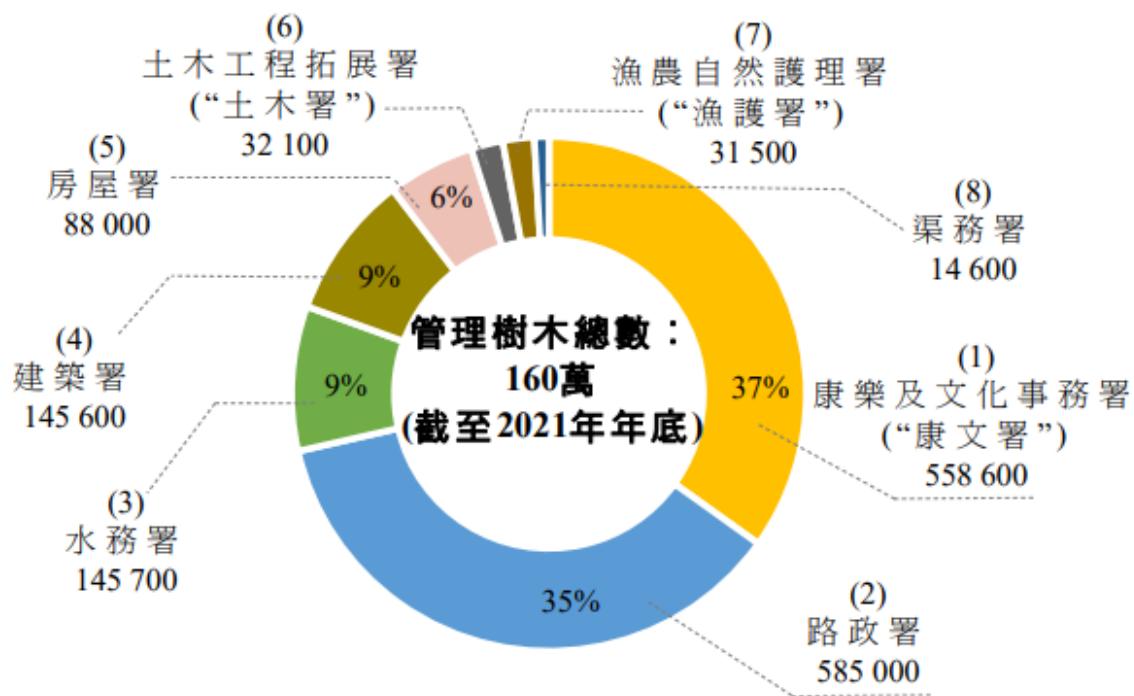
19. 政府當局將於2023年1月31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路旁樹木種植及護養的檢討進度。

相關文件

20.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1月27日

截至2021年年底8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管理的樹木的分布情況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香港政府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2022issh19-tree-management-by-government-departments-in-hong-kong-20220721-c.pdf>)

香港樹木管理工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年5月28日	政府當局就“城市林務發展基金”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086/18-19(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53/18-19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1年5月25日	政府當局就“香港城市林務管理工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909/20-21(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54/20-21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	劉業強議員就大埔梧桐寨村塌樹事件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29/202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劉業強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800/2022(01)號文件]

相關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回覆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21年7月21日	第22項質詢：“ 樹木管理工作 ”
2022年10月26日	第21項質詢：“ 加強樹木管理 ”
2022年11月9日	第14項質詢：“ 一宗樹木倒塌事件的跟進工作 ”
2022年11月16日	第4項質詢：“ 樹木管理工作 ”